## 臺中市北屯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切結書

	立切結書人(申請戶代表人)申請低收入戶及甲低收入戶該
定	,充分瞭解本切結書各項記載內容,並同意配合及遵守。
_	、戶內人口
	作(但為延續勞保效力,現於工會加保)。【須
	附投保證明】
_	、立切結書人(申請戶代表人)之家庭目前為符合下列情形之單親家庭【請
	擇一情形勾選】:
	□直系血親尊親屬確實未與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。(え
	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2款)
	□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確實未與申請戶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。(社會
	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3款)
	□已離婚之配偶確實未與戶內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,且未行
	使、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(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4款)
	□無上述情形。
Ξ	、立切結書人(申請戶代表人)瞭解臺中市政府會依法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
	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,不願接受者,市政府將不予扶
	助。(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1項、第4項)【請勾選】
	□同意接受轉介並已填妥就業服務轉介單。
	□不同意接受轉介就業服務,且瞭解臺中市政府將依法不予扶助。
四	、住所地之戶內有同址分戶(係指同一戶籍但未同居共財)情形,各戶同時
	或不同時提出申請,如經同時或不同時計算結果,各該戶均符合低收入
	户第二款資格者,得由各該戶申請代表人各自領取每月家庭生活補助費
	(申請代表人係由申請家戶自行推派一人代表提出申請)。
五	、立切結書人(申請戶代表人)授權區公所得依社會救助法調查本戶相關人

六、立切結書人(申請戶代表人)瞭解申請救助應依法提供詳實資料,如經調查有社會救助法第9條第2項各款情形者,應返還所領取的補助款,並

間)。

口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;並瞭解以區公所取得全部應計算人口之資料時

為證件備齊日(不含本所向國稅局查調綜合所得稅、財產及稅籍資料時

	須負相關民、刑事	事責任。					
七、	立切結書人(申請	户代表人)	僚解臺中市	政府會經常:	派員訪視接受	生活扶	
	助者之生活情形	, 收入或資	產增減者,	會調整扶助	等級或停止扶	助,生	
	活寬裕與低收入人	5、中低收	入戶顯不相	當或扶養義	務人已能履行	扶養義	
	務者,亦同。(社	會救助法第	5 14 條)				
八、	立切結書人(申請	戶代表人)	瞭解申請戶	內人口需量	近1年在國內	居住超	
	過 183 日,如經	查未符者,	不符低收入	户及中低收	戶(申請)資格	,不得	
	領取相關生活補助	<b>助,如有領</b>	取則須繳回	溢領款。			
九、	申請人及應計人口	1領取相關:	攻府津貼補	助,請詳實	勾選:		
	□未領取任何政	府核發之津!	貼給付				
	□領國民年金老年	年年金(金額	<b>(</b> :	/月)			
	□領勞保老年年金	金(金額:		/月)			
□領老農津貼 7,550 元/月; □領老農津貼 3,775 元/月							
	□領國民年金身№	章年金(金額	į:	/月)			
	□領國民年金遺ん	屬年金(金額	į:	/月)			
	□領老年基本保障	章年金(敬老	津貼 3,77	2)			
	□領原住民老年年	年金(敬老津	: 貼 3,772)				
	□領勞保老年一:	欠給付(金額	į:	)			
	□領勞保失能一	欠給付(金額	į:	)			
	□領軍公教之月立	艮金或退撫?	金或配偶之	月撫金			
	□領取本市或外界	緣市核發之	兒少生活補	助(金額:	/月)		
	身心障礙生活社	補助(金額:	/月)/	老人生活補具	助(金額:	/月)	
	□育兒津貼						
	□其他:						
+、	本人瞭解提出申詢	青後之審查	期間,勞保	局可能暫時	停發戶內列冊	人口之	
	國民年金給付及	老農津貼給	付。				
此致	ż.						
	臺中市北屯區公	所					
	立切結書	人(申請戶	代表人)		(請簽章)		
		身分	證字號: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	